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 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

村级组织包括村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务监督组织和其他村级经济社会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村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也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减轻基层负担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健全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规范村级组织承担的工作事务、设立的工作机制、加挂的牌子、出具的证明事项，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增强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整体效能为主线，以为村级组织和村干部松绑减负为目标，以推动党政机构、群团组织（以下简称党政群机构）工作思路和作风务实转变为保障，深化拓展基层减负工作成果，加强源头治理和制度建设，力争用两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村级组织承担的工作事务权责明晰、设立的工作机制精简高效、加挂的牌子简约明了、出具的证明依规便民，进一步把村级组织和村干部从形式主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不断提高农村基层治理水平，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更加坚实的组织保证。

## 二、主要任务

### （一）减轻村级组织工作事务负担

1. 明确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章程的规定，村级组织工作事务包括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地方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加强村党组织及其领导的村级组织自身建设，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实行村民自治，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维护村民群众合法权益，开展村级社会治理，提供村级综合服务等。县级党委和政府依法依规明确党政群机构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方面的职责范围和履职方式，依法依规明确党政群机构要求村级组织协助或者委托村级组织开展工作事务的制度依据、职责范围、运行流程。未经县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党政群机构不得将自身权责事项派交村级组织承担。不得将村级组织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招商引资、安全生产等事务的责任主体。

2. 创新村级组织工作方式。建立健全村级组织工作事务分流机制，分类办理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村级公共事务和公益服务事项，以及村民群众个人事项。探索以清单等方

式规范公共服务事项，强化村级组织兜底服务、综合服务能力。对交由村级组织代办的公共服务事项，由乡镇党委和政府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对村民群众确有需要，但村级组织难以承担的公共事务和公益服务事项，由乡镇党委和政府协调解决。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村级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征求村级组织意见基础上，由县乡级政府依法购买服务。深化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分级应用，探索以县（市、区、旗）为单位推进村级数据资源建设，逐步实现村级组织工作数据综合采集、多方利用。

3. 完善村级组织考核评价机制。建立以解决实际问题、让村民群众满意为导向的村级组织考核评价机制，坚决杜绝简单以设机制挂牌子安排村级组织任务、以填报表格或者提供材料调度村级组织工作、以“是否留痕”印证村级组织实绩等问题。县级党委和政府应整合各党政群机构要求村级组织填报的各类表格，每年年初统一交由乡镇安排村级组织按规定频次填报。未经县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党政群机构不得要求村级组织填报表格、提供材料。以县（市、区、旗）为单位，清理整合面向村级组织的微信工作群、政务APP，不得简单以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者录制视频等作为评价村级组织是否落实工作的依据。

## （二）精简村级工作机制和牌子

4. 从严控制党政群机构设立村级工作机制（含各类分支机构和中心、站、所等）。除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或者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同意，党政群机构不得新设村级工作机制，不得要求专人专岗。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规范并整合党政群机构设立各类村级工作机制，统筹开展村级党的建设、治理服务和群众工作。可由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农村基层群团组织承担相应职责的，原则上不得在村级设立专门工作机制或者要求专人专岗，承担相应职责的必要工作条件由县级党委和政府统筹予以保障。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或者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设立村级工作机制、专人专岗的，相应的党政群机构应协调提供人员、经费等必要工作条件，不得将保障责任转嫁给村级组织。

5. 整合村级组织和工作机制办公场所。优化以村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布局。村级组织和工作机制原则上全部在综合服务设施中办公。以村民群众为对象、村级组织能够承接的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全部在综合服务设施中提供，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制定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合理划分综合服务设施功能区域，统筹整合其他党政群活动阵地；依托综合服务设施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综合利用服务凝聚群众、教育引导群众的阵地资源。以县（市、区、旗）为单位推进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建立综合性服务团队或者设置综合性服务岗位，统一纳入村党群服务中心管理，做到一站多能、一岗多责。

6. 规范村级组织和工作机制挂牌。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规定村级组织和工作机制挂牌数量、名称和式样，党政群机构不得要求村级组织对口挂牌。一般应在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外部显著位置悬挂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标牌和村党群服务中心、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识。村级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内部悬挂的标牌，一般在内部显著位置悬挂村级综合服务机构标牌，在综合服务大厅设置集

合式服务功能指引标牌，在各功能区域入口悬挂简明标牌。依托村务公开栏张贴并定期更新有关信息，采取集中展陈形式展示村级组织获得的各类表彰奖励和创建成果。

### （三）改进村级组织出具证明工作

7. 压减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依法依规确定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凡缺乏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等依据的证明事项，党政群机构一律不得要求村级组织出具。省级党委和政府第一批《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基础上，梳理本行政区域内要求村级组织出具的、虽有地方性法规或者政策文件依据但已经不符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村级组织没有能力核实的证明事项，适时分批按规定程序予以取消。完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基层治理领域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鼓励党政群机构采取网上核验、主动调查、告知承诺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

8. 规范村级组织出具证明工作。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村级组织原则上应依法及时据实出具证明。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分类制定需由村级组织出具证明的具体样式、办理程序和操作规范。做好规范村级组织出具证明工作与各地区各部门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衔接。省级层面未统一规范，但涉及村民群众工作、学习、生活等仍需出具证明的，村级组织可本着便利村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原则，对能够核实的事项据实出具相关证明。出具证明涉及重大问题或者存在法律风险的，村级组织要认真调查核实情况，广泛组织村民群众议事协商，必要时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列入《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和省级不应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的，村级组织要做好解释说明工作；虽列入清单、但有关党政群机构确因形势变化需要仍要求出具证明的，应及时向乡镇党委和政府反映情况，乡镇党委和政府应联系有关党政群机构协调处理。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工作体系，分级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进度和责任主体。省市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工作指导，县乡级党委和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逐一规范针对村级组织的工作事项。强化民政、组织、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牵头协调职能，抓好统筹指导、资源整合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将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情况纳入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相关党政群机构考核评价内容。

（二）健全监管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分级制定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指导目录，建立健全准入制和动态调整制度，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没有经费保障、没有实际效用、村民群众不认可的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建立健全村级组织负担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力度，及时纠正随意增加村级组织负担的行为，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有条件的地方要探索依托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开展线上即时监测。

（三）增强村级组织能动性。村级组织要认真落实规范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有关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对保留的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要加强与相关党政群机构的工作衔接，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健全规范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要把减轻工作负担成效转化为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动力，集中精力做好带领发展、推进治理、为民服务等工作，以更加奋发的精神状态、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组织村民群众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民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农办要协调推进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工作，适时组织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送民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农办。规范城市社区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相关工作，参照本意见精神执行。